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邱麗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邱麗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50分」更正為「56分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邱麗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竟仍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所竊得之財物業經發還由告訴人柳碧華具領保管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及其所竊財物之總價值為新臺幣1萬5,650元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，

01 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  
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  
03 儆。

04 三、又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固屬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  
05 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  
06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魏瑜瑩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53910號

29 被 告 邱麗雲 女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0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桃園  
3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1 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 
02 巷000號2樓之B室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邱麗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  
08 3年8月10日12時50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  
09 商店內，徒手竊得貨架上柳碧華管領之香水7瓶(價值新臺幣  
10 15,650元)離去。

11 二、案經柳碧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麗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14 核與告訴人柳碧華警詢所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 
15 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 
16 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  
17 認定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

23 檢 察 官 許宏緯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6 書 記 官 林郁珊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-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